

变压器及配电柜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宿迁市华能变压器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填表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邮编：223700

地址：泗阳县木业园区徐淮路北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变压器及配电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迁市华能变压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泗阳县木业园区徐淮路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干式变压器、配电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台干式变压器及 2000 台配电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台干式变压器及 2000 台配电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6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15 年 8 月 1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3 日-2020 年 6 月 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泗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44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5 万元	比例	1.27%
实际总概算	3028 万元	环保投资	26 万元	比例	0.8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p> <p>(6)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验收监测依据</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9) 《宿迁市华能变压器有限公司变压器及配电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p> <p>(10) 《关于宿迁市华能变压器有限公司变压器及配电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泗阳县环境保护局, 泗环评[2014]62 号, 2014 年 5 月 20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气: 焊接烟尘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8 1153 1465 1377">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木业园区污水厂进行处理, 接管标准具体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水污染物接管标准限值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pH 无量纲, 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8 1662 1465 1814">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th> <th>SS</th> <th>NH₃-N</th> <th>TP</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td> <td>6~9</td> <td>280</td> <td>180</td> <td>35</td> <td>3</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标准	6~9	280	180	35	3	-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标准	6~9	280	180	35	3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p>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 1-3。</p> <p>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p>			
	类别	标准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3	≤65	≤55	dB（A）
	<p>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p>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宿迁市华能变压器有限公司于泗阳县木业园区徐淮路北侧建设变压器及配电柜生产项目。宿迁市华能变压器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编制完成《宿迁市华能变压器有限公司变压器及配电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取得泗阳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批复号：泗环评[2014]62 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400 台干式变压器及 2000 台配电柜的生产能力。

项目现有职工 30 人，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干式变压器	400 台/年	400 台/年
配电柜	2000 台/年	2000 台/年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全自动数控机	12	6（与冲孔机为一体）
2	横向剪切机	4	4
3	箔式绕线机	4	7 台绕线机
4	双层箔式绕线机	20	
5	自动排线绕线机	4	
6	双头自动排线绕线机	2	
7	冲孔机	50	与冲孔机为一体
8	装备流水线	2	2
9	空气压缩机	8	1
10	电焊机（无铅焊条）	4	4（为气保焊）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原辅料年消耗量	
		环评设计	实际运营中
1	铜母线	30t/a	30t/a
2	铁芯	20t/a	20t/a
3	变压器油	6t/a	6t/a
4	绝缘材料	20t/a	20t/a
5	钢材	100t/a	100t/a
6	彩钢板	500t/a	500t/a
7	无铅焊条	1t/a	不使用焊条，实际采用气保焊
8	无器件	5t/a	5t/a
9	线材	10 万/m/a	10 万/m/a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贮存工程	仓库	1300 m ² （用于成品、原料储存）	原料仓库 300 m ² ，成品仓库 2500 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1500m ³ /a，市政管网	市政管网
	排水	1200m ³ /a，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	雨污分流
	供电	112.98 万 KWh/a，市政电网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焊接烟尘净化器 6 台，焊接烟尘经以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无食堂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采取适当的消声、减振措施	设备消声、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满足生产需要）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0 m ²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投资
废气	油烟净化器	焊接烟尘净化器 6 台	5	2
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15	5
噪声	设备消声、减振	设备消声、减振、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	10	2
固废	固废暂存堆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0 m ²	5	2
排污口	雨污管网及排口	雨污管网及排口	50	5
绿化	长青树木	树木	60	10
环保投资合计			145	26

2.2 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现有职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人均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项目生活年用水量为 450t/a，生活用水损耗以 2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360t/a。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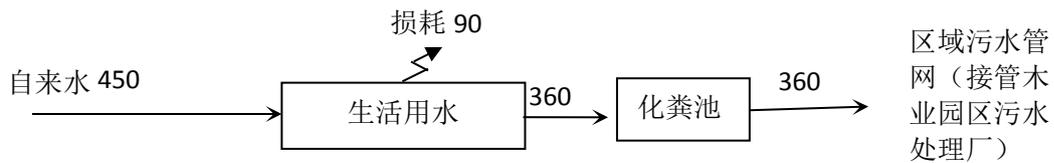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1 干式变压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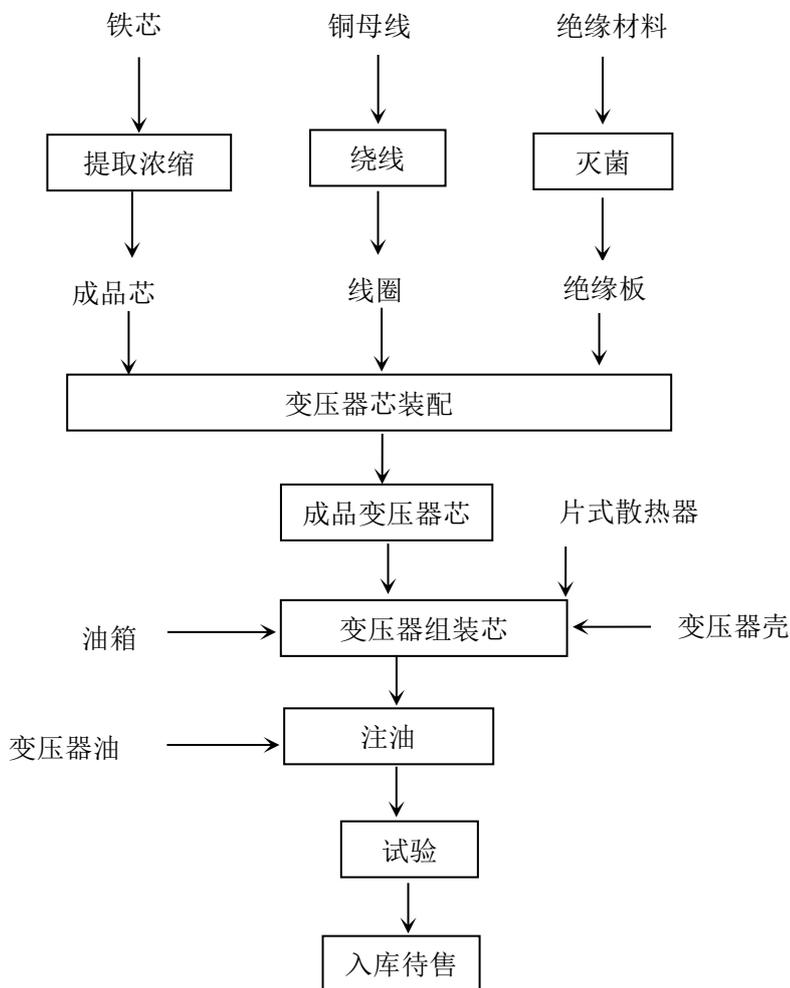


图 2-2 干式变压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干式变压器生产工艺说明

- (1) 变压器铁芯制作：外购铁芯经下料、叠装、绑扎工序后制成成品铁芯；
- (2) 铜线绕线：成品铜线经绕线制成线圈；
- (3) 绝缘材料的板压：成品绝缘材料经板压机压制成绝缘板；
- (4) 变压器芯装配：将试验后符合要求的铁芯、线圈、绝缘板装配成变压器芯；
- (5) 变压器总组装：将变压器芯、成品变压器壳、油箱及片式散热片组装成变压器；
- (6) 注油、试验：将变压器油注入变压器油箱、然后进行试验；
- (7) 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待售，不合格产品重新组装调试，调试合格后入库

待售。

2.3.2 配电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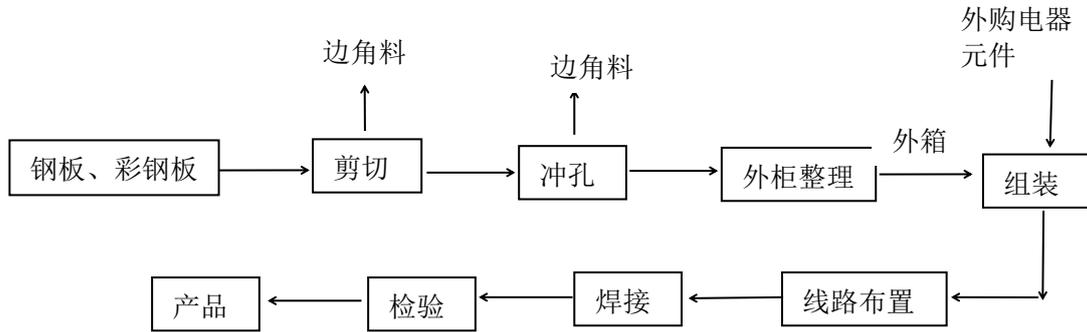


图 2-3 配电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配电柜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 (1) 将钢板、彩钢板经过剪切、冲孔处理后得到配电柜外箱；
- (2) 将外购的电器元件组装并布置线路后焊接，获得配电柜；
- (3) 对配电柜进行组装调试检验，满足要求的产品入库，不合格品重新组装检验调试，合格后入库待售。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并对照企业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如表 2-6。

表 2-6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要求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性质	产品：干式变压器、配电柜	产品：干式变压器、配电柜	主要产品品质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2	规模	年产 400 台干式变压器及 2000 台配电柜	年产 400 台干式变压器及 2000 台配电柜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3		原料存储与成品仓库共 1300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库满足生产需要	原料存储仓库 300 m ² ，成品仓库 2500 m ²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总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4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生产工艺见图 2-2 及 2-3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生产工艺见图 2-2 及 2-3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不涉及
5	地点	泗阳县木业园区徐淮路北侧	泗阳县木业园区徐淮路北侧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不涉及
6		不涉及	不涉及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不涉及
7		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且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且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不涉及
8		/	/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
9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见图 2-2 及 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生产工艺见图 2-2 及 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不涉及

10	环境保护措施	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门的烟道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有食堂（不炒菜做饭，仅点外卖在食堂就餐，食堂仅起到提供场所的作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规定及要求，上述变动不属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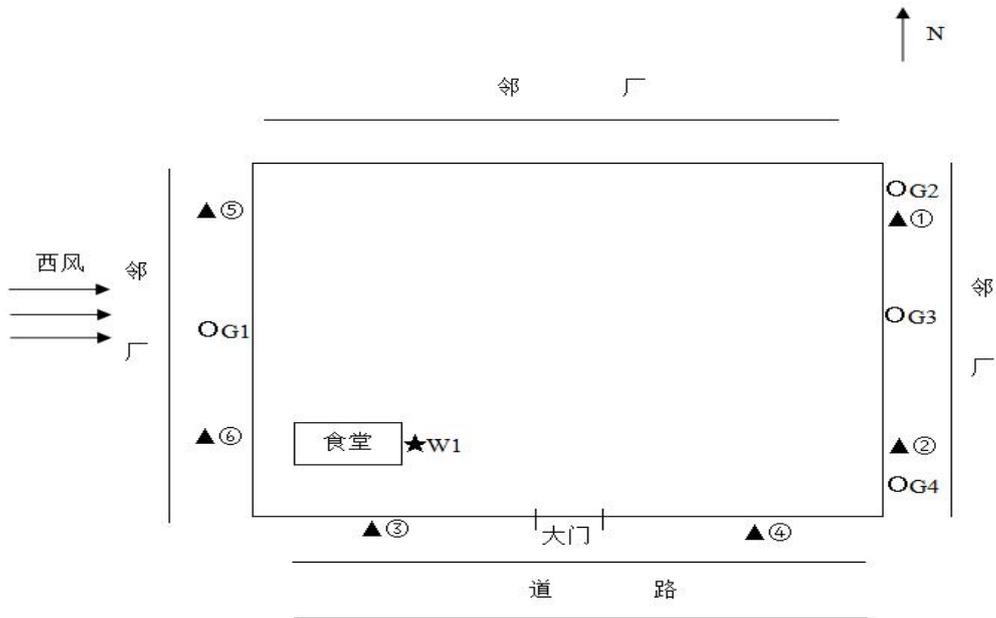
3.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基础固定等措施进行降噪。

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下脚料，其中下脚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1 主要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宿迁市华能变压器有限公司变压器及配电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泗阳县环境保护局，泗环评[2014]62号，2014年5月20日）。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排水系统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自建的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自建的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2	焊接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3）表2中的标准，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喷漆工序委外加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门的竖井烟道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大型单位的标准值。	项目卫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食堂不生火做饭。喷漆工序委外加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达标排放。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基础固定等措施进行降噪。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做到日产日清。	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PHB-4	TST-01-199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ST-01-140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ST-01-129/130/131/132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073
5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6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2020-12-22
7	红外测油仪	MAI-50G	TST-01-088	2021-4-22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标准要求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项目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备注：由于化粪池进口处废水无法开展取样检测，本次验收监测仅采样分析化粪池排口处的废水。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项目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厂界侧外 1m 各两个点	昼夜等效声级	项目运行正常情况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备注：项目北侧厂界邻厂，本次验收不对其进行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结果

7.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单位: 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0.06.03	2020.06.04
		昼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东厂界外 1m	▲①	52	53
东厂界外 1m	▲②	52	53
南厂界外 1m	▲③	54	54
南厂界外 1m	▲④	53	53
西厂界外 1m	▲⑤	52	53
西厂界外 1m	▲⑥	53	52
标准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注: 2020.06.03: 天气: 晴, 风速: 1.8m/s;
2020.06.04: 天气: 多云, 风速: 1.6m/s。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0.06.03	生活废水排口 ★W1	pH	7.98	7.95	7.99	8.03	/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0	88	100	96	94	mg/L	≤280	达标
		悬浮物	44	37	42	49	43	mg/L	≤180	达标
		氨氮	7.06	5.77	6.67	6.71	6.55	mg/L	≤35	达标
		总磷	2.26	2.36	2.24	2.48	2.34	mg/L	≤3	达标
		总氮	10.6	10.1	10.2	10.9	10.4	mg/L	/	达标
		动植物油类	3.36	1.28	2.32	2.93	2.47	mg/L	/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0	0.108	0.090	0.095	0.098	mg/L	/	达标

2020.06 .04	生活 废水 排口 ★W1	pH	7.94	7.95	7.97	7.94	/	无量 纲	6-9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108	102	110	114	108	mg/L	≤280	达标
		悬浮物	51	44	37	35	42	mg/L	≤180	达标
		氨氮	5.76	7.12	6.88	6.51	6.57	mg/L	≤35	达标
		总磷	2.08	2.08	2.14	2.18	2.12	mg/L	≤3	达标
		总氮	10.2	9.94	9.86	10.6	10.2	mg/L	/	达标
		动植物 油类	0.32	4.34	1.44	1.89	2.00	mg/L	/	达标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0.054	0.05L	0.05L	0.059	0.05L	mg/L	/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日期	检测 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0.06.03	颗粒物	第一次	0.133	0.190	0.188	0.162	mg/m ³
		第二次	0.195	0.214	0.236	0.223	
		第三次	0.240	0.281	0.295	0.293	
		第四次	0.158	0.184	0.188	0.171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295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20.06.04	颗粒物	第一次	0.158	0.192	0.169	0.179	mg/m ³
		第二次	0.174	0.217	0.225	0.206	
		第三次	0.224	0.275	0.290	0.286	
		第四次	0.175	0.185	0.194	0.198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290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7.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作出要求，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4。

表 7-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实际平均排放浓度 (mg/L)	项目 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 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到总量 控制指标
废水量	/	360	1200	/
化学需 氧量	101	0.036	≤0.3	符合要求
SS	42	0.015	≤0.18	符合要求
TP	2.23	0.0008	≤0.0086	符合要求
氨氮	6.56	0.0024	≤0.036	符合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宿迁市华能变压器有限公司变压器及配电柜生产项目已建成，此次验收范围为年产400台干式变压器及2000台配电柜。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3、项目备案登记表
- 4、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5、承诺书
- 6、现场照片
- 7、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 8、工况统计表
- 9、检测单位资质证书